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 项目名称：如东县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、分包号：包 1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如东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0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.88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如东速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3 月 31 日

